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洪麒生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其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、3款亦有明文。此為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然未具體說明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，並有相對人不明（究為「陳天鳴」或「國家大樓管委會」？）等情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裁定附表所示事項。聲請人嗣後雖提出陳報狀，然稱是受聘於「國家大廈管委會」，並稱「國家大樓法定人陳柏綱」未交付工資，而嗣後所陳報之「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」則為聲請人與「國家豪景大樓管理委員會」之調解記錄，是以本件之相對人仍屬未明。本院復於113年9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。相對人如為管理委員會，應補正其全稱，及其現任主任管理委員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翁嘉偉